

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

第八屆東陽盃「全民瘋創意」行文化影像創作大賽

- 一、 **活動目的**：藉由全民新世代的創意，來述說以『安全行的文化』為主題的影像創作，進而提升國人對「行文化」之重視。
- 二、 **主辦單位**：東陽事業集團
- 三、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
- 四、 **參賽對象**：參賽者不限，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
- 五、 **活動日期**：
 - (一) 網路徵稿：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得獎公告：2018 年 3 月，確定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 (三) 網路人氣票選：2018 年 3 月，確定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 六、 **競賽分組**：
 - (一) 微電影組：拍攝一部『安全行的文化』之微電影
 - (二) 微動畫組：運用 2D、3D 或是停格動畫呈現『安全行的文化』之微動畫
- 七、 **作品繳件**：參賽者須先於活動網站 (<http://tygnpo.tyg.com.tw/>) 網路報名，報名文件與參賽作品請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至 70967 台南市安和路二段 98 號，「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收(郵戳為憑)
- 八、 **活動獎項(各類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

第一名：錄取 1 件作品，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獎金、獎座乙座、獎狀乙禎

第二名：錄取 1 件作品，頒發新台幣 5 萬元獎金、獎座乙座、獎狀乙禎

第三名：錄取 1 件作品，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金、獎座乙座、獎狀乙禎

佳作：頒發新台幣 3 千元獎金、獎狀乙禎

入圍：獎狀乙禎、活動紀念商品 1 件

網路最佳人氣獎：各類組錄取 1 件票選人氣最佳作品，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金。

※ 倘若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決議未達標準，評審委員可決議獎項從缺。
- 九、 **指導老師獎勵及證明**：
 - (一) 一位老師帶領學生參與競賽，參賽繳件作品達 10 件(含)以上，頒發指導老師獎勵金 3000 元。
 - (二) 請指導老師下載 [[指導老師帶隊組別清單](#)]，並且連同學生作品一起寄來。
 - (三) 若需要參賽證明或指導證明之學生或指導老師，請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與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十、 **評審方式**：
 - (一) **資格審查**：
 - (1) 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
 - (2) 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
 - (3) 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得進入評選作業。
 - (二) **作品評選**：
 - (1) 召開評審會議的方式進行，由評審委員就參賽作品評分。
 - (2) 評審委員依參賽隊伍作品內容的呈現評分，評選出優勝隊伍。
 - (3) 競賽名次依審查評分項目之序位法評選各類組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
 - (4) 評選結果如遇到相同序位之情形，則由評審委員召開個案評選會議定。
 - (三) **評審委員**：由國內動畫專家 1~2 名、影片創意導演 1~2 名、視覺傳達相關領域學者 1 名等專家組成 3~5 位評審委員會，委員與參賽者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者應採取迴避原則，不得擔任競賽評審。

十一、 評分原則：

評分原則	比重
1.創意獨特(原創性、結合創新性)	30%
2.切合主題(明確主題、主題關聯性)	30%
3.傳達能力(易理解性、易引起共鳴性)	20%
4.創作技巧(美術設計、音樂音效搭配、文字字幕、完整程度)	20%

十二、 作品格式：

- (一) 主題說明：期許影像創作人能夠顛覆交通安全教條式的宣導方式，創作出有劇情、有角色、簡短、令人印象深刻的「安全行的文化」之微電影及微動畫。
- (二) 作品長度：片長 5 分鐘為限(含片頭片尾)
- (三) 作品規格：
 1. 檔案格式以 mp4、mpg 為限，影像解析度 1280×720 像素以上，請創作者於片尾加上「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 LOGO」及字幕「關心您行的安全」。
 2. LOGO 字幕檔案在線上報名系統可下載。
 3. LOGO 請等比例縮放至適當大小，勿變形。
- (四) 繳件資料：
 1. 參賽報名表
 2. 參賽同意書（需繳交書面正本並且親筆簽名）。
 3. 參賽作品光碟 1 張，內含：
 - (1) 參賽報名表(作品說明必須填寫完整)
 - (2) 完整影片，mp4 或 mpg 格式。
 - (3) 作品光碟上需標示【作品組別】【作品名稱】【創作者姓名】等資料。
 4. 如使用音樂或其他具著作權素材，請檢附合法使用證明（版權、著作權授權書）。

※ 以上繳交資料請至競賽報名網站中列印出來，並依序排列。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需附上相關報名資料，參賽者可為一人或一組團隊，如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須詳列所有隊員詳細資料。
- (二) 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的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註明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且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獎金頒發之活動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
- (三)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或作品得過其他獎項或已由其他單位在網路或公開媒體頻道播送，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及被檢舉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
- (四) 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其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六)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將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 (七)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 NT\$20,000 以上，將預先扣取 10% 稅款。

十四、 聯絡方式：

第八屆東陽盃「全民瘋創意」行文化影像創作大賽活動聯絡人：
莊順評 TEL:(06)3560511 轉 6156 E-MAIL:11094@tyg.com.tw